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上市公司全称：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

2. 本人姓名：严安林

3. 其他情况：详见《独立董事履历表》和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

二、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？

是□ 否✓

如是，请详细说明。

三、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/控股股东的子公司、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？

是□ 否✓

如是，请详细说明。

四、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、咨询、评估、法律、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，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，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？

是□ 否✓

如是，请详细说明。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五、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、供货商、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？

是□ 否✓

如是，请详细说明。

六、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（退）休干部？

是□ 否✓

如是，请详细说明。

严安林（正楷体）郑重声明，上述回答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遗漏。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，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声明人：严安林（签署）

日 期：二 00 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